

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理工教务〔2025〕13号

关于给予胡铮龙老师一般教学事故处理的通报

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教师要“学为人师，行为世范”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，落实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和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切实抓好课堂教学之人才培养“主渠道”建设，进一步推进“博爱博学，求实求新”的教风建设，营造教风清正的育人环境，现将一起教学事故通报如下：

一、事故经过：

6月23日全校举行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，教学副校长和教务处巡考发现3-308考场《液体力学与流体输送设备》的监考老师胡铮龙老师无故迟到约15分钟。

二、事故认定及处理依据：

根据《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》（湘理职院〔2018〕93号文件（以下称办法），第三条第一款“教师无故缺课、停课，或上课（监考）无故迟到10分钟以上，属于一般教学事故”。经研究，认定本次事件为一般教学事故。

三、处理结果：

1. 依据《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给予胡铮龙老师一

般教学事故认定。

2. 依据《办法》第八条第三款之规定，由当事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在学校通报批评。

3. 依据《办法》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，由学校组织人事部扣发当事人当月绩效工资 500 元。

希望受处分的老师深刻反省，端正态度，及时改正；希望全校教职工引以为戒，严守校纪校规、严格考务纪律。

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25 年 6 月 24 日